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訴字第3172號

上訴人
即被告 舜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兼法定代理人 張聰義

被上訴人
即原告 拓西系統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 高秀琴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等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
院。查本件就原判決主文第一項命上訴人等應連帶給付被上訴人
新臺幣（下同）10萬元部分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500元；就原判
決主文第二項及第三項命上訴人等應刊登判決書全文及道歉聲明
，並出具道歉聲明正本乙份予被上訴人部分，屬非因財產權而涉
訟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4及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，應徵第
二審裁判費4500元，是上訴人應繳納第二審裁判費合計為6000元
（計算式：1500元＋4500元＝6000元）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
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之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
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10 日
民事第七庭 法官 陳映如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10 日
書記官 黃頌茶